

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

身分/資格		是否可採線上登記	說明
一般生	單胞胎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雙胞胎或多胞胎	△	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： 欲以 <u>一籤(共籤)</u> 抽出者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外籍或華裔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○	
	身心障礙	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，持 108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 5/14-16 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	
	原住民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： 該身心障礙者 <u>非設籍本市</u> 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△	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： <u>非經本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</u> 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危機家庭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○		
優先錄取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	×	
	*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幼兒	×	
	*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	×	
備註：			
1.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 <u>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</u> 之資料。			
2. 各招生資格/身分於 <u>現場登記</u>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請參閱表 3。			
3. 「家有 3 胎之幼兒」、「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」、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」，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 20%)，始符優先錄取資格，並請提前申辦。(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-2)			